

证券代码：833707

证券简称：精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0 日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707	精华股份	2024年2月1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 年经营总结与 2024 年经营计划》

《2022 年经营总结与 2023 年经营计划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业务布局调整，公司拟与重庆冠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《重庆精华冠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，转让公司持有的重庆精华冠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%的股权。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4-002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康晴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总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预计 2024 年关联方为公司向中国银行、宁波银行、浙商银行、光大银行、

杭州银行、民生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工商银行等申请 36385 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（包括贷款及开具承兑汇票）提供担保。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4-003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康晴、吴辉华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预计 2023 年与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约 12500 万元（其中关联采购 5000 万元、关联销售 7500 万元）、与重庆精华冠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000 万元，与近江远景（湖南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/陕西近江远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500 万元。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4-004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康晴、李永新。

（五）审议《补充确认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因业务增加，公司 2023 年度向重庆精华冠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PCBA 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 1114.76 万元，原预计为 800 万元，超出预计 314.76 万元。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4-005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康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；2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、法人证明书、股东帐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。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；3、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2月20日8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邹文霞，电话：0574-88301117，邮箱：zouwx@jinguacn.net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29日